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3 年第 4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录

新闻快递

专利

华为加入 Sisvel 物联网专利池	1
HTC 再次被判支付高额专利许可费	2
三星反诉大唐移动	3
InterDigital 与联想达成部分专利许可	3
法官抨击松下的“Supra-FRAND”费率策略	4
VLSI 诉英特尔专利侵权案将被重审	5
OPPO 诺基亚案重庆法院一审判决出炉	6

标准

《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性能评测标准化白皮书》发布	8
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	9
我国三项 AI 相关国际标准于 ITU 成功立项	10
《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在京发布	11
全球首个直播营销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12
《汽车智能制造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在宁发布	14

点评

印度爱立信诉 Intex 案二审深度分析	15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华为加入 Sisvel 物联网专利池

2023年9月28日，专利池运营机构 Sisvel 宣布华为加入其物联网专利池。华为加入这一专利池计划对于整个许可市场而言，具有重要的潜在影响，对于未来物联网市场的专利许可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Sisvel 物联网专利池于2022年11月9日推出，首批许可人包括20家企业，中国企业包括大唐移动、上海朗帛、华硕电脑和联发科（HFI），此外还包括了爱立信、三菱、NTT等。在 Sisvel 最新公布的许可人名单中，该专利池除了增加了华为外，黑莓、德国电信、Harfang IP、飞利浦和一家未具名的企业也加入了该专利池。这表明 Sisvel 运营的物联网许可池正在趋于成熟。

Sisvel 物联网专利池主要对使用蜂窝 LPWAN 标准 LTE-M 和窄带 IoT（NB-IoT）的标准专利提供单一许可。物联网专利池的许可市场主要关注智能电表和资产追踪器（asset trackers）。LTE-M 和 NB-IoT 是继 4G LTE 标准之后的蜂窝 LPWAN IoT 标准。它们为物联网产品的低功耗连接提供了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可能与许多其他技术提供的功能相竞争，例如 LoRaWAN、Sigfox、WiFi、MIOTY、蓝牙、各种网状网络技术及其组合。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3-9-30）

HTC 再次被判支付高额专利许可费

2023 年 10 月 16 日，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中国台湾省手机制造商 HTC（宏达电）故意侵犯 Sisvel 专利池子公司 3G Licensing 专利号为 US7995091 和 US6856818 的两项视频通话通信专利。陪审团裁决 HTC 共需向 3G Licensing 支付 896.7 万美元（约 6558.1 万人民币）的专利许可费。

据悉，双方的这起诉讼始于 2017 年，当时 3G Licensing 和 HTC 的许可谈判破裂后，对 HTC 提起了侵权诉讼，指控 HTC 支持 LTE 的 One、Bolt、Desire 在内的多款智能手机侵犯 3G Licensing 关键无线标准的两项专利。同时，3G Licensing 还宣称采用 HTC 技术的 Google Pixel 手机也侵犯专利，不过 Google 并未列为此案的被告。目前，并不清楚 Orange 和 3G Licensing 双方之间是否有涉及未来达成对外许可或赔偿的分成协议。但是从本案结果来看，HTC 即使退出了手机市场，依然没能躲过高额专利费。

HTC 鼎盛时期与爱立信签署的许可费高达 2.5 美元，但是到了不得不退出手机市场后，与爱立信谈判的许可金额则直接砍到 0.1 美元。由此可以看出，早期 HTC 接受的高昂专利费，实际上是加速了 HTC 退出手机市场的原因之一。

（来源：foss patent 2023-10-16）

三星反诉大唐移动

2023年10月31日，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三星电子美国公司（简称“三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对中国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移动”）发起了宣告专利无效、违约和违反诚信谈判义务的诉讼。这个起诉书也揭开了大唐移动与三星之间有关专利许可而引发纠纷的更多细节内容。然而，该起诉书经过编辑遮盖了一些敏感信息，但是仍然能够看到一些之前外界并不清楚的双方纠纷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涉案的专利号等。

大唐移动与三星之间首次接触谈判专利许可约为2020年5月。然而，三星也提到了大唐移动与苹果之间的专利许可协议，并认为与大唐移动与苹果之间的协议相比，大唐移动对三星提出的许可要约违反了“非歧视”的原则。另外，三星还提到大唐移动在2022年12月于中国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了侵权和费率裁定之诉，除了要求法院设定4G、5G许可费率外，还要求实施禁令。三星认为使用禁令威胁实现反向劫持，也违反了FRAND原则和善意谈判义务。

（来源：PRIP 2023-11-2）

InterDigital 与联想达成部分专利许可

2023年11月2日，美国InterDigital公司宣布，已与联想签署了一份新的多年期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涵盖InterDigital的HEVC视频专利。新的许可协议结束了两家公司之间所有相关的HEVC诉讼。

此前，2023年3月16日，英国高等法院 Mellor 法官就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作出判决，联想应为 InterDigital 的 3G、4G 和 5G 专利支付每个蜂窝单元 0.175 美元的使用费。此外，从 2007 年开始，所有以前的销售都必须支付这一费率。这使得该公司全球专利许可费总额达到 1.387 亿美元，这笔款项涵盖了截至 2023 年底的这段时间。2023 年 9 月初，InterDigital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诉联想及其子公司在向美国进口和销售某些电子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及其组件）时，违反了《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第 337 条的规定，侵犯了 InterDigital 主张的专利。InterDigital 要求 US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目前，USITC 尚未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任何决定。

（来源：知产财经 2023-11-6）

法官抨击松下的“Supra-FRAND”费率策略

英国高等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8 日针对松下与小米、OPPO 案的诉讼程序举行了两天的庭审。11 月 8 日裁决最终将 FRAND 审判定在了 2024 年 10 月，因为松下在本次庭审中的不合理行为完全浪费了庭审的时间和精力，Meade 法官裁决两天庭审费用的三分之二应由为本次失利方松下来负担。

松下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于 2023 年 7 月起诉小米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及 OPPO 公司（以下简称“OPPO”），要求英国法院就双方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作出裁决。与英国诉讼几乎同时，松下还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以下简称“UPC”）和德国启动了 13 个平行的侵权诉讼。英国高

等法院的 Richard Meade 法官在最近的两场听证会上，对松下公司的诉讼策略提出了质疑。松下正通过 24 起诉讼在欧洲对小米和 OPPO 发起攻击。Meade 法官认为松下的目的是获取超出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的许可费。他批评松下在诉讼中的反复无常，并质疑其为何在承诺遵守 FRAND 原则的同时，还在其他地方寻求禁令。

Meade 法官强调，法院的禁令救济应被用作公平谈判的工具，而不是被滥用为威胁实施方接受过高许可费的手段。他呼吁松下应尽快解决争议，以避免浪费更多的诉讼资源。

（来源：icetimes 2023-11-24）

VLSI 诉英特尔专利侵权案将被重审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陪审团 2021 年对英特尔侵犯 VLSI Technology 专利的判决，撤销了要求英特尔赔偿 21.8 亿美元的判决。这一决定意味着该案件将退回得克萨斯州进行新的审判，以确定英特尔因侵犯 VLSI 另一项专利而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在 2021 年 3 月，美国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裁定英特尔侵犯了 VLSI Technology 的专利，并要求英特尔赔付 21.8 亿美元。VLSI 此前声称，英特尔的 Cascade Lake 和 Skylake 处理器侵犯了他们从恩智浦半导体公司收购到的一项涵盖数据处理改进领域的专利。2023 年 6 月，美国专利局（PTAB）宣布了 VLSI Technology 其中一项专利无效，从而为英特尔提供了一次免交 21.8 亿美元的机会。

这两项被争议的专利最初于 2012 年授予飞思卡尔公司，另一项则是在 2010 年授予 SigmaTel 公司。然而，在飞思卡尔收购了 SigmaTel 之后，在 2015 年时该技术被转移到了恩智浦（NXP）名下。这些被争议的专利直到 2019 年才由 VLSI Technology LLC 获得了所有权。根据最新的审判安排，该案件将移交给得克萨斯州进行重新审理，并确定英特尔应当承担多少赔偿责任。

（来源：中关村在线 2023-12-5）

OPPO 诺基亚案重庆法院一审判决出炉

自 2019 年全球进入 5G 商业化时代，有关专利的诉讼如雨后春笋出现在各大手机厂商间。早些年苹果与高通的专利纷争最终以苹果的延长续约告终，而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诺基亚与 OPPO 自 2021 年起因专利许可发生纠纷一案也做出一审判决。

2023 年 12 月 5 日，OPPO 发布《OPPO 公司针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诺基亚专利全球费率判决的声明》，称判决确认了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费。这也是诺基亚与 OPPO 纷争中，全球首个全球 FRAND 许可费的判决。

OPPO 和诺基亚之间维持近三年的专利拉锯战起源于 2021 年 6 月 OPPO 与诺基亚并未继续签订 2018 年的技术许可协议，未就 5G 专利许可协议的谈判达成一致。合作破裂后，诺基亚在英国、法国、荷兰、中国和印度等 12 个国家，累计案件超过 66 起就专利侵权对 OPPO 提出诉讼，要求 OPPO 按

照 FRAND 原则交纳许可费，并指控 OPPO 在过去两年中未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更新许可协议，且并未支付任何专利费用。

(来源：OPPO 官网 2023-12-7)

➤ 标准

《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性能评测标准化白皮书》发布

在北京召开的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WICV）全球创新成果发布会上，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日报社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单位联合发布了“智越计划”相关成果——《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性能评测标准化白皮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新一代计算标工委智能芯片组组长宋博伟从智能驾驶计算芯片产业现状，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标准与评测和后续规划与展望等三个维度向与会嘉宾分享了白皮书主要内容，他指出在面对智能驾驶计算芯片产业发展迅速，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性能评测标准化需求日益急迫的当下，国内外产学研用领军单位应凝心聚力、携手并进，共同完善智能驾驶计算芯片测评体系，实现标准创新引领，助力打造良好产业生态，创造智驾美好未来。

“智越计划”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与人民日报社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牵头发起的全球化智能算力生态体系，共同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应用场景验证、测评工具开发、产品选型推荐以及发布人工智能芯片相关成果等工作。目前已有五十余家智算相关产学研用单位参与该计划。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3-9-27）

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城市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应急管理、绿色低碳、生态环境、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0项以上。城市全域标准化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与5个以上省份开展城市标准化省部合作，发布30个以上城市标准化典型案例。城市标准化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积极参与制定一批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领域国际标准，举办城市标准化高端论坛，定期发布城市标准化发展白皮书，持续推进城市间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城市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初步形成，形成城市标准化工作部、省、市三级联动机制，建设城市标准化联席机制，搭建城市标准化工作协同平台、经验分享平台、国际合作平台。

《行动方案》部署了16项重点任务，提出了组织实施的有关措施。一方面，聚焦加快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明确了城市可持续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智慧城市、城市政务服务、基层治理、城市经济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城市安全风险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城乡文化保护与创新服务、城市公共设施管理与服务、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等12个领域，标准

制修订重点任务。另一方面，聚焦系统推进城市标准化工作，部署了深入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建设、城市标准化国际合作、打造城市标准化经验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行动等标准化重点工作。

《行动方案》的印发，将进一步夯实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基础，加强标准在城市全域的推广应用，为助力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标准化工作支撑。

（来源：国标委 2023-10-11）

我国三项 AI 相关国际标准于 ITU 成功立项

工信部发布《〈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规范服务型制造企业开展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围绕协同化、绿色化等特点，重点规范供应商选择、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评价、采购流程与合同管理等。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型制造的内涵与特征、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征求意见稿》指出，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我国服务型制造标准的建设目标是，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能够支撑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的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 20 项以上服务型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通用、核心要素、业务类型及融合业态应用相关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公共服务能力，满足服务型制造健康规范发展需要，促进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

服务型制造的核心要素标准用于规范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关键要素，以实现产品服务组合的高效供给，包括产品服务组合、资源池、组织与流程、人才等。其中，产品服务组合标准用于规范服务型制造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组合的过程，包括产品服务需求工程、产品服务组合设计、基础设施配置、产品服务供需网络等。产品服务需求工程是指，规范产品服务组合设计前期挖掘客户需求的相关技术及管理，包括需求获取、需求分析与建模、需求管理等。产品服务供需网络是指，规范服务型制造实施过程中对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域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规划设计与运作等管理，包括产品服务组合物料清单要求、产品服务组合采购要求、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参考模型、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平台、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等。

（来源：工信部 2023-10-26）

《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在京发布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牵头，组织产学研用 100 多家单位，共同制定了智

能检测装备首项基础核心标准《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经过广泛的行业调研、多次会议讨论、意见征询，完成了标准编制和报批的相关程序，2023年11月，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正式批准发布《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标准编号：T/CAMS180-2023）。

《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规定了智能检测装备的系统架构、分类及智能感知、智能分析、人机交互、互联集成、故障诊断、数字化交付、适应优化、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制造商、用户、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开展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制造与检测评估与应用。后续智能检测装备标准工作组将与智能检测装备产业联盟协同进行标准宣贯、检测认证、标准对标与应用服务等相关活动，支撑工信部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评选，指导老旧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制应用，推动智能制造新模式及新业态的发展。

（来源：人民网 2023-11-22）

全球首个直播营销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直播营销作为数字营销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新一代通信技术和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驱动下，可多渠道、低成本、最有效地谋求新市场的开拓和潜在消费者的挖掘，实现企业营销精准化，营销效果可量化，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的主要营销方式和发展趋势。11月27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国际标准 ISO/IWA 41: 2023《直播营销服务指南》，这是全球首个直播营销领域的国际标准。

该标准是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在中国贸促会和国家标准委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全球工商界，以及亚洲营销联盟（AMF）和亚洲中小企业理事会（ACSB）等国际组织，历时两年共同推动研制。该标准为直播主播、直播营销平台、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经纪机构在开展直播营销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流程和运营管理提供了指南，适用于参与直播营销服务的各相关方。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原则、服务流程、直播营销参与方的运营管理、审查与评估以及可持续改进共八部分内容。此外，标准还设置了直播营销人员能力的资料性附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在产品选择、策划与准备、推广与运营、数据分析、粉丝参与及管理、客户服务等六项职业功能所需的工作任务与职责。

ISO/IWA 41 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主席、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代商贸流通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商贸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歆介绍说，ISO/IWA 41 国际标准是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发布的 T/CCPITCSC 060—2020《直播营销人员职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的基础上，基于中国在直播营销新业态的良好实践，结合各国在直播营销领域的市场与创新需求的国际标准化成果，也是“团体标准化+国际标准化”双驱发展模式，国际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又一成功案例。2021 年上半年在提案阶段，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中国贸促机构广泛联系国际的优势，积极与 ISO/IEC/JTC 1/SC 27（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ISO/IEC/JTC 1/SC 29（音频、图片、多媒体与超

媒体信息的编码)和 ISO/IEC/JTC 1/SC 40 (IT 服务管理与 IT 治理)等技术委员会沟通释疑,最终促成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管理局 (ISO/TMB) 第 82 会议达成共识,同意中国提案的《直播营销服务指南》国际标准项目正式立项。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在研制阶段,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积极扩大国际朋友圈,组织亚洲营销联盟 (AMF) 和亚洲中小企业理事会 (ACSB) 等国际组织,协调全球工商界共同推动研制。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2023-11-30)

《汽车智能制造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在宁发布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 2023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专业论坛“基于大模型的汽车智能制造场景创新论坛”上,《汽车智能制造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正式发布,旨在为汽车智能制造提供框架更完善、内容更全面、逻辑更清晰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包含前言和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标准清单、组织实施等内容,规划了 50 项团体标准。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中的行业编号规则,汽车行业的编号为 CH。汽车智能制造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的核心包括“CHA 基础”“CHB 数据平台”“CHC 技术”“CHD 应用”等 4 个部分,对应汽车行业的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服务的生命周期流程。其中,“CHD 应用”部分覆盖研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营销与服务体系等在内的体系。

(来源:湖南日报 2023-12-6)

➤ 点评

印度爱立信诉 Intex 案二审深度分析

近年，印度专利及反垄断制度调整进入快车道，特别是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案件数量直线上升，成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塑造的重要渠道之一。本文对近期发布的爱立信诉本土手机制造商 Intex 案的审判结果进行了深入分析，明确印度法院标准必要专利处置规则导向，为我国终端企业“出海”发展提供实践指导。

一、案件简介

（一）案情梳理

早于 2014 年，爱立信起诉印度本土手机制造商 Intex 侵犯其 8 件 2G、3G 标准必要专利。德里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裁定爱立信胜诉并计算出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专利许可费标准，其中要求 Intex 预付 50% 的专利许可费以及 50% 的银行担保。法官认为爱立信的专利是有效且必要的，并据此确认了 Intex 的侵权行为。在确定专利许可费时，法院认为爱立信证明其遵守了 FRAND 义务，而 Intex 则是非善意被许可人。随后，双方于 2018 年都对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Intex 不同意对其作出的 FRAND 裁决，而爱立信则声称应要求 Intex 支付全部的许可费，而非 50% 的预付和 50% 的担保。德里高等法院的合议庭现已对上诉案作出了裁决，对后续印度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意义。

（二）争议焦点

1. Intex 的上诉理由

Intex 主要对法院此前颁发的临时禁令，以及终审判决并未出台前即需预缴部分许可费的判决表示不满。一方面，Intex 认为即使实施者非善意也不应对其颁发禁令，金钱赔偿足以弥补专利权人的损失。另一方面，Intex 认为法院应参考诺基亚 OPPO 案的裁决，即只有在确定以下因素时才能要求实施者支付许可费：涉诉专利确定为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侵犯该涉诉专利；专利权人索要的许可费符合 FRAND 原则；实施者不愿接受 FRAND 费率。Intex 还认为爱立信应对其持有的 33000 件专利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承担举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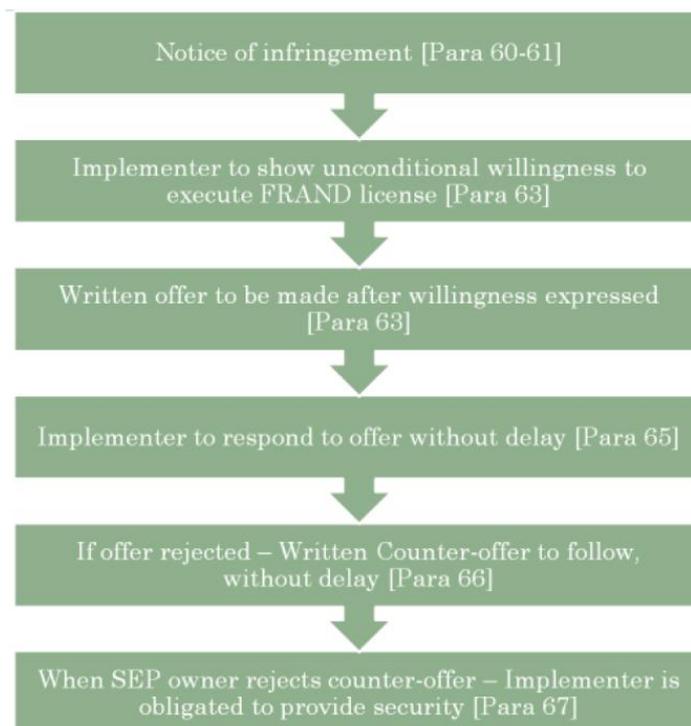
2. 爱立信的上诉理由

爱立信认为在案件并未审结前 Intex 就需缴纳全部许可费。在 Intex 向印度竞争委员会（简称“CCI”）和知识产权复审委提告之前，爱立信已与 Intex 进行了五年的许可谈判，其间爱立信向 Intex 提供了 CC 对照表等证明必要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材料。爱立信认为根据华为中兴案的判决，即使未能证明必要性也需要进入许可谈判流程。且据华为 UP 案的判决，禁令的颁发本就可以依据一定数量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进行判断，对整个 33000 件专利进行评估本身就不现实。

3. 法院的观点

法院对 FRAND 承诺的义务、禁令颁发标准、许可费计算等关键问题进行澄清：

FRAND 承诺不仅约束专利权人也约束实施者。法院认为 FRAND 承诺的要求并非“单向义务”，主要依据华为中兴案确定的许可谈判步骤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在基于保密协议的基础上，专利权人需要提供 FRAND 要约，以备实施者评估要约的合理性。若专利权人提供“超 FRAND”要约则会被认定为非善意。另外，专利权人针对一些不熟悉相关许可规则的实施者可以提供更多信息，但是针对一些在产业内进行多年许可谈判的经验型实施者，则不需要提供太多信息。**另一方面**，实施者在接收到要约后要进行及时反馈，并明确其认为的合理许可费，还需要提供担保，以便于能在许可谈判期间仍能继续销售其产品。



图表 1 许可谈判流程

专利权人可以针对非善意实施者申请禁令。一是，对非善意实施者颁发禁令具有合理性。法院认为 Intex 的抗辩理由不成立，法院援引了英国法院在华为 UP 案中的判决，认为若不允许专利权人申请禁令则会削弱其创

新积极性。法院还认为针对非善意实施者颁发禁令或诉中要求支付一定许可费都是很好的救济方式，主要是为了彻底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欧盟、德国、美国法院的部分判例也秉承这一观点。二是，可依据单件标准必要专利侵权颁发禁令。印度法院强调，即使是一件专利侵权也应该据此颁发禁令，这也意味着专利权人仅需拿出一件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几件标准必要专利发起诉讼即能起到作用。三是，确立专利有效性和必要性之前即可颁发禁令。法院认为此前法院关于禁令颁发的四要素考量法与立法目的有所违背，所以应适当降低禁令颁发要求，但是法院也会对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进行大致预估。

专利权人可以基于专利组合提供许可报价。印度法院充分参考英国华为 UP 案中关于专利组合许可的探讨，认为许可谈判中最终达成的协议大部分为全球许可或针对主要国家的许可，单独就某些特定国家的专利达成许可在实践中并不常见。因此法院认为爱立信提出的全球费率许可要约符合 FRAND 原则。

二、案件分析

（一）印度法院的判决更倾向于保护专利权人利益

近年来，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频发，各国司法机构积极塑造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管辖权之争也愈发激烈。特别是英国和德国的司法机构，其规则导向更有利于专利权人，所以逐渐成为标准必要专利争端的诉讼优选地。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也想效仿英国和德国法院，通过爱立信诉 Intex 案的二审判决对透明度、FRAND 原则、禁令适用原则等重点问题进行澄清，相关审

判思路明显利好于专利权人，也得到了以爱立信为代表的专利权人的大力支持。另外，印度法院在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时会充分参考其他各国法院的审判结果，尤其是华为中兴案、华为 UP 案、诺基亚 OPPO 案等的审判思路被多次提及并引用。

（二）明确禁令颁发的关键要素

对于普通专利来说，禁令是法律赋予专利权人的特殊救济权利，但是标准必要专利由于具备公共属性，是否能对其颁发禁令一直是产业界争议焦点。由于颁发禁令客观上是撬动许可谈判进程乃至影响许可费的最有力工具，因此司法需要在禁令救济带来的专利劫持和反劫持中寻找平衡，从而推动许可谈判在公平环境中实质性开展。各国产业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的态度摇摆体现了各国从不同司法传统和利益视角出发对禁令救济后果的阶段性思考，如英国将禁令颁发与是否接受全球费率结合，德国虽然将比例原则纳入禁令颁发标准但是实践中并未执行，美国坚持适用 eBay 四要素等。本次印度法院的禁令颁发要件与德国司法实践类似，不考虑适用比例原则，也不需要完全确认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只要法院认为专利具有较大概率有效和必要即可颁发禁令。

（三）针对不同类型实施者采取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

许可透明度问题一直是信息通信及融合领域实施者最为关心的问题，欧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2017/1001 号条例的提案》中通过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能力中心，提高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而且一再强调希望标准组织能优化专利披露数据。印度法院在本案

中确立了较为有利于专利权人的透明度规则，即专利权人对于“新实施者”需要提供更为详细的谈判信息，而对于已经在该领域内从事多年许可谈判的实施者不需要提交太过详细的信息，因为有经验的实施者已经有能力掌握上述信息。

三、小结

近年印度成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必争之地，德里高等法院更是于2023年7月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专门处置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进一步抢占规则话语权。印度作为我国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销售地之一，其知识产权司法审理趋势对我国企业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密切跟踪印度标准必要专利规则走向，及时制定纠纷应对策略。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010-62304212